

6032  
24-5

4保  
6032  
24-5





門保4  
號 6032  
卷 24-5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七目錄

赴任

憑限

給憑限期

陞調奏留官員給憑例限

推陞官員給憑例限

教佐等官在籍給憑例限

考試新選教職

官員不領憑赴任





京官到任違限

外官赴任違限

患病繳憑繳照

呈繳文憑

繳照違限

現任官員赴部照依憑限給咨

旗員回任知照本旗查催

回任官繳照違限

教職鄉會試回任

新選人員虛報到任

官員到任日期按月咨報

官員調署別缺按季咨報

迎接新官

旗員子弟親族隨任

稽查家人長隨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七

赴任

憑限

一各官自京領憑赴任順天限十日奉天限三十日直隸限二十日○江蘇省江寧常州鎮江限四十五日淮安揚州徐州海州限四十五日蘇州松江通州限五十日大倉限五十五日○安徽省安慶寧國滁州六安和州限五十五日池州太平廬州泗州限五十日徽州限六十日鳳陽限四十日潁州限四十五日廣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七  
赴任 憑限



德限六十五日○山東省濟南兗州東昌青州泰安  
武定濟寧臨清限三十日登州萊州沂州限四十日  
曹州限三十五日○山西省太原潞安汾州大同寧  
武朔平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平定代州限三十日平  
陽澤州隰州限三十五日蒲州解州絳州霍州限四  
十日○河南省開封歸德彰德衛輝限三十日懷慶  
河南陳州許州汝州限三十五日南陽汝寧限四十  
日陝州光州限四十五日○陝西省西安延安同州  
商州鄜州限五十日鳳翔漢中邠州乾州限五十五

日榆林綏德限四十日興安限六十五日○甘肅省  
蘭州平涼鞏昌階州限五十五日慶陽寧夏限六十  
日西寧涼州甘州限七十日秦州限五十日肅州限  
八十五日新設之安西限一百日哈密限一百十五  
日巴里坤之鎮西府限一百二十日烏魯木齊之迪  
化州限一百四十日○浙江省杭州紹興寧波限五  
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日金華衢州嚴州限六十  
日温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日○江西省南昌饒州  
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瑞州袁州限六十日九江



限五十五日吉安限六十五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  
寧都限七十五日○福建省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  
八十日延平建寧汀州限七十日漳州福寧限八十  
五日臺灣限一百十日永春限九十日龍巖限一百  
日○湖北省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十日安陸鄖  
陽黃州荊州限五十五日宜昌限七十日施南限八  
十五日○湖南省長沙常德限七十日岳州澧州限  
六十五日寶慶永州永順限八十日衡州辰州限七  
十五日沅州桂陽郴州限八十五日靖州限九十日

○四川省成都潼川綿州限八十日寧遠夔州眉州  
邛州茂州限八十五日順慶嘉定資州限九十日敘  
州重慶瀘州限九十五日保寧限一百日雅州限一  
百五日龍安限一百十日綏定忠州限一百十五日  
酉陽限一百二十五日○廣東省廣州肇慶限九十  
日韶州南雄限八十日惠州限九十日高州限一百  
日廉州雷州羅定限一百五日潮州瓊州嘉應連州  
限一百十日○廣西省桂林平樂限一百日柳州慶  
遠梧州潯州限一百五日思恩南寧太平泗城限一



百十日鎮安限一百三十日鬱林限一百二十五日

○雲南省雲南臨安楚雄澂江廣西曲靖武定東川

昭通限一百十日大理景東順寧蒙化永昌永北元

江開化限一百十五日廣南麗江鎮沅普洱限一百

二十日○貴州省貴陽思南鎮遠都勻平越安順興

義遵義限一百日思州限九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

十日銅仁限九十日大定限一百十日吏科俱照依

定限填憑給發

一在籍候選及在外推陞例不引

見官員吏部將文憑封發該省令該督撫驗看轉給除將

發憑到省日期逐一扣算外應以得缺省分與原籍

原任地方比較遠近定限○順天至奉天限三十日

江蘇限五十日安徽限五十五日山東限三十日山

西限三十日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

七十日四川限八十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六十

日福建限八十日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七十日廣

東限九十日廣西限九十日雲南限一百十日貴州

限一百日○奉天至順天限三十日直隸限三十日



江蘇限八十日安徽限八十日山東限六十日山西  
 限五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八  
 十日四川限一百日浙江限八十日江西限八十日  
 福建限一百日湖北限七十日湖南限九十日廣東  
 限一百十日廣西限一百十日貴州限一百二十日  
 雲南限一百二十日○直隸省至奉天限三十日江  
 蘇限五十日安徽限五十五日山東限三十日山西  
 限三十日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七  
 十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七十日福建限八十日

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七十日廣東限九十日廣西  
 限一百日雲南限一百日貴州限八十日四川限八  
 十日○江蘇省至順天限五十日奉天限八十一日直  
 隸限五十日山東限三十日山西限六十日河南限  
 三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八十日四川限六十  
 日浙江限三十日湖北限三十日湖南限五十日福  
 建限六十日江西限三十日廣東限八十一日廣西限  
 八十日雲南限九十日貴州限六十日安徽限二十  
 日○安徽省至順天限五十五日奉天限八十一日直

欽定四庫全書 直隸省至順天限五十五日奉天限八十一日直



隸限五十五日江蘇限二十日山東限三十日山西  
限六十日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八  
十日四川限六十日浙江限三十日江西限三十日  
福建限六十日湖北限三十日湖南限五十日廣東  
限八十日廣西限八十日雲南限九十日貴州限七  
十日○山東省至順天限三十日奉天限六十日直  
隸限三十日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西限  
三十日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七十  
五日四川限八十日浙江限五十日江西限六十日

福建限七十日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七十日廣東  
限八十日廣西限九十日雲南限一百二十日貴州  
限八十日○山西省至順天限三十日奉天限五十  
日直隸限三十日江蘇限六十日安徽限六十日山  
東限三十日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三十日甘肅限  
四十日浙江限七十日江西限六十日福建限八十  
日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六十日四川限七十日廣  
東限一百日廣西限一百日雲南限一百日貴州限  
九十日○河南省至順天限三十日奉天限六十日



直隸限三十日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東  
限三十日山西限三十日陝西限三十日甘肅限五  
十日四川限八十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五十日  
福建限八十日湖北限四十日湖南限六十日廣東  
限九十日廣西限九十日雲南限九十日貴州限七  
十日○陝西省至順天限六十日奉天限六十日直  
隸限六十日江蘇限六十日安徽限六十日山東限  
六十日山西限三十日河南限三十日甘肅限二十  
日浙江限九十日江西限九十日福建限一百二十

日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六十日廣東限一百二十  
日廣西限一百二十日四川限五十日雲南限九十  
日貴州限六十日○甘肅省至順天限七十日奉天  
限八十日直隸限七十日江蘇限八十日安徽限八  
十日山東限七十五日山西限四十日河南限五十  
日陝西限二十日浙江限一百日江西限一百日福  
建限一百二十日湖北限七十日湖南限五十日廣  
東限一百二十日廣西限一百二十日四川限六十  
日雲南限一百日貴州限七十日○浙江省至順天



限六十日奉天限八十日直隸限六十日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東限五十日山西限七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九十日甘肅限一百日江西限三十日福建限三十日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六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九十日四川限九十日雲南限一百二十日貴州限一百日。江西省至順天限六十日奉天限八十日直隸限七十日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東限六十日山西限六十日河南限五十日陝西限九十日甘肅限一百日浙

江限三十日福建限三十日湖北限三十日湖南限三十日廣東限四十日廣西限七十日四川限六十日雲南限九十日貴州限六十日。福建省至順天限八十日奉天限一百日直隸限八十日江蘇限六十日安徽限六十日山東限七十日山西限八十日河南限八十日陝西限一百二十日甘肅限一百三十日浙江限三十日江西限三十日湖北限六十日湖南限七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八十日四川限一百日雲南限一百二十日貴州限一百日。四



川省至順天限八十日奉天限一百日直隸限八十  
 日江蘇限六十日安徽限六十日山東限八日山  
 西限七十日河南限八日陝西限五十日甘肅限  
 六十日浙江限九十日江西限六十日福建限一百  
 日湖北限四十日湖南限三十日廣東限七十日廣  
 西限六十日雲南限五十日貴州限三十日○湖北  
 省至順天限五十日奉天限七十日直隸限五十日  
 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東限五十日山西  
 限五十日河南限四十日陝西限五十日甘肅限七  
 十日浙江限五十日江西限三十日福建限六十日

湖南限三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六十日四川  
 限四十日雲南限七十日貴州限四十日○湖南省  
 至順天限七十日奉天限九十日直隸限七十日江  
 蘇限五十日安徽限五十日山東限七十日山西限  
 六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五十  
 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三十日福建限七十日湖  
 北限三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五十日四川限  
 三十日雲南限六十日貴州限三十日○廣東省至



順天限九十日奉天限一百十日直隸限九十日江  
蘇限八十日安徽限八十八日山東限八十八日山西限  
一百日河南限九十日陝西限一百二十日甘肅限  
一百二十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四十日福建限  
六十日湖北限六十日湖南限六十日四川限七十  
日廣西限三十日雲南限九十日貴州限六十日○  
廣西省至順天限九十九日奉天限一百十日直隸限  
一百日江蘇限八十八日安徽限八十八日山東限九十  
日山西限一百日河南限九十九日陝西限一百二十

日甘肅限一百二十日浙江限九十九日江西限七十  
日福建限八十八日湖北限六十日湖南限五十日廣  
東限三十日四川限六十日雲南限八十八日貴州限  
六十日○雲南省至順天限一百十日奉天限一百  
二十日直隸限一百日江蘇限九十九日安徽限九十  
日山東限一百二十日山西限一百日河南限九十  
日陝西限九十九日甘肅限一百日浙江限一百二十  
日江西限九十九日福建限一百二十日湖北限七十  
日湖南限六十日廣東限九十九日廣西限八十八日四



川限五十日貴州限三十日○貴州省至順天限一百日奉天限一百二十日直隸限八十日江蘇限六十日安徽限七十日山東限八十日山西限九十日河南限七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七十日浙江限一百日江西限六十日福建限一百日湖北限四十日湖南限三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六十日四川限三十日雲南限三十日吏科俱照依定限填憑給發○新設之安西哈密巴里坤烏魯木齊等處均由吏科按照里數遠近填給限期見自京領憑起任甘肅省條下

一藩臬憑限照正限減半如由山東至甘肅限七十五日者改為三十七日之類

道府憑限照正限四分減一如由山東至甘肅限七十五日者改為五十六日之類

類

一福建臺灣廣東瓊州遠隔海洋陞員領憑赴任應於交代定限外再展限兩個月教職及選補各員領憑赴任亦於正限兩月外十日行知二十日赴省驗看十日領憑二十日起身赴任再展限兩個月



給憑限期

一在京領憑官員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給發文憑係旗員自給發之日起交與該旗限十日內嚴催赴任係漢員自給發之日起交都察院轉行五城該兵馬司指揮亦限十日內嚴催赴任其在外得缺及推陞官員亦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將憑封發交與各該督撫令於憑到十日內行知該員仍分別有無交代以該員領憑之日起亦依限嚴催赴任先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



不於十日內將文憑給發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處分例載限如文憑照限給發而不速

催赴任將督催之員罰俸六個月公罪○至兵部陞

選武職給發限票如該督撫轉給遲延及不速催赴

任亦照此例議處

陞調奏留官員給憑例限

一外省官員有在任奉

旨陞調經該督撫奏請暫行緩赴新任復奉

諭旨准留者俱以交代清楚之日作為領憑之日其未經

卸事以前月日皆准扣除迨已抵新任後仍令該督

撫於繳憑文內將原省之上司曾否將該員奏留之

處詳晰咨報部科以憑覈計如有未經奏留而逾限

及奏留已經卸事而逾限者均按其遲延月日照例

議處



推陞官員給憑例限

二月選郎中以下知縣以上官員並在內京職陞用及在外現任推陞之道府運同同知州縣各官仍照例送部引

見外其現任論俸推陞例不引

見人員該督撫接到部文後詳加驗看如果居官素好有才能者於十日內給憑催令赴任如有年老並才力不及者即行具題由部另行銓選儘不加驗看率行給憑該員到新任後經該上司以衰庸揭叅將給憑



之督撫降二級留任 公罪

一外省推陞京職及推陞外任人員有交代者文到後該督撫卽責令依限交代查明該員任內並無未完事件於交卸清楚後限二十日內起程赴任其有承辦事件約計半年內可以完竣者催令趕辦仍將緣由於兩月內報部如半年以上方可完竣者亦於兩月內分別題咨開缺另選如題咨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此 儻本員有託故規避等情照規避例革職 私罪 該督撫不行揭參降二級留任 公罪 若代

為徇隱降三級調用 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 卷之...



教佐等官在籍給憑例限

一在籍候選候補之教職文憑到省該督撫即轉飭布政使嚴催以文憑到司之日起該司於十日內行知該員該員以接奉行知之日起限二十日內赴省考驗准其扣除程限如並無事故不即赴省考驗照不領憑赴任例議處係該司不行嚴催以致違限將該司罰俸六個月公罪其考驗後該司於十日內給憑該員領憑後於二十日內起程赴任如該司給憑逾限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處分

例載限期門

如該員領憑後不即赴任

照赴任違限例處分

一在籍候選候補之佐雜人員文憑到省該司亦於十日內行知該員該員接奉行知亦限二十日內赴省驗看經督撫驗看後該司亦於十日內將憑給發令於領憑後二十日內起程赴任如該司不行嚴催及給憑違限將該司照例處分如該員不即赴省赴任將該員照例處分

一凡教職佐雜文憑到省適該員有出外教讀遊幕等

事未能於二十日內赴省考驗者准該家屬呈明由地方官詳報該督撫於憑限兩月以內即行咨部扣展不得於憑限已滿之後始行咨部仍以該家屬接奉行知之日起按其外出省分遠近除去往返程限之外統限三十日內考驗領憑若再遲逾照不領憑赴任例議處



考選新選教職

一各省新選教職由本省督撫考試考列一二三等者  
 俱准給憑赴任考列四等五等者令其回籍學習三  
 年再行考試考列六等者革職

公罪



金勞之音處身夜

教職

其

卷七

官員不領憑赴任

一官員一月以上不領憑赴任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

不領憑赴任者職俱公

赴任 官員不領 卷七



王皆謂奉一準爾民以土

京官到任違限

一在京滿漢月選官員無論初任補任俱以吏部具題奉

旨之日起定限十日內到任如引

見補放人員無庸具題者以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亦定限十日內到任均於到任後五日內由該衙門咨報吏部并聲明接准部咨月日以憑查覈如遇患病及別項事故不及限內到任者漢官取具印結滿官出具圖結呈明吏部存案如無故逾限不到將本官



罰俸三個月

公罪

若已經到任該衙門不按期咨報

將承辦之員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限期門

○其各學教習傳補行文後亦限十日內到學如有

違限於補官日罰俸三個月

公罪

外官赴任違限

一由京給憑赴任人員有在部呈請回籍省親修墓等情無論是否順道俱准給假並准其扣算程限如於假限程限之外尚有逾違仍由吏科摘叅交部分別議處

一赴任各官如有中途患病難以前進者准其調理兩個月仍報明該地方官親驗確實詳報該省督撫轉咨任所督撫於繳憑文內將病痊起程日期一併咨報部科免議如兩月以外不痊該地方官再行親往



違限

詳驗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准其回籍調理  
俟病痊之日照告病人員例辦理○如遇中途風水  
阻滯難以前進例應按日扣除通行接算總不得過  
三個月之限仍隨時將停滯日期於起程時詳悉開  
報該地方官訪查確實詳報該省督撫轉咨任所督  
撫於繳憑文內逐一聲扣咨報部科以憑查覈免議  
○若患病過兩月以外止准扣除兩月之限阻風過  
三月以外止准扣除三月之限雖經取有地方官文  
結仍按其所餘違限月日分別查議其患病止及一

月阻風上及一兩月不及報明地方官者許該員於  
繳憑時呈明該督撫咨報部科亦予免議

一領憑赴任官員除去正展限期如有逾違統由吏科  
題參移會吏部議處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  
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  
一級留任四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二級  
調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俱公○  
其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吏科將應否寬免之處聲明  
請



其領憑後並未赴任在京在途繳憑者如有遲延亦

照此例議處

此條於道光十六年三月奏定

一赴任官員有沿途藉事稽留借端觀望或私行違道

歸里捏稱阻風患病等情一經查出除不准其扣展

外即照赴任違限例議處不准抵銷其違限不及四

月各員吏科亦無庸聲明請

旨

一凡驗看患病查訪阻風之地方官但據該員呈報未

經親往查驗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若瞻顧親友扶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俸一年

六三六 吏 赴任 外官赴任



患病繳憑繳照

一由京赴任及分發人員領憑領照後又復呈報患病

若兩月內痊愈無庸繳還憑照至兩月以外不痊即

應送部查銷如患病兩月以外未經呈繳者

此專指領憑照後患病兩月不痊經該督撫分別題咨到部實任未經開缺分發業經銷除試用省分無開缺分省分人員而

將該員罰俸一年公罪其因省親修墓告假回

籍又復呈報患病者亦照此例辦理○如該員業經

呈繳地方官漏未送部罰俸一年公罪係詳繳遲延

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限期 此條於道光十六年三月奏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患病繳憑 三



一官員領憑照後有遵例捐陞加捐離任在部呈請繳  
 憑照者准除去告假等項事故如遲至兩月以上者  
 照患病兩月以上未經呈繳之例議處 此條新增  
 此條於道光十六年三月奏定

呈繳文憑

一官員到任以後呈繳文憑該布政使查明部科印信  
 期限月日相符者即行咨繳或有油痕水蹟破損等  
 事不得任意駁回僅有書吏借端需索許本官據實  
 詳報將該書吏即行究處







欽定音處官例  
旨

現任官員赴部照依憑限給咨

一現任外官赴部引

見該督撫照依憑限給咨即令依限趲行若有遲逾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其中途有患病阻風等事報明地方官查驗申報倘有不實將本員與地方官照例議處或患病至兩月以上不痊地方官即驗看確實報明該督撫分別題咨開缺病痊仍照例查辦

欽定音處官例

吏

赴任

現任官員赴部

居

卷七



照依舊例給咨

旗員回任知照本旗查催

一外任文武旗員或因引

見或因奉差來京者俱由部院衙門將該員來京緣由并給照回任各月日咨明本旗以便查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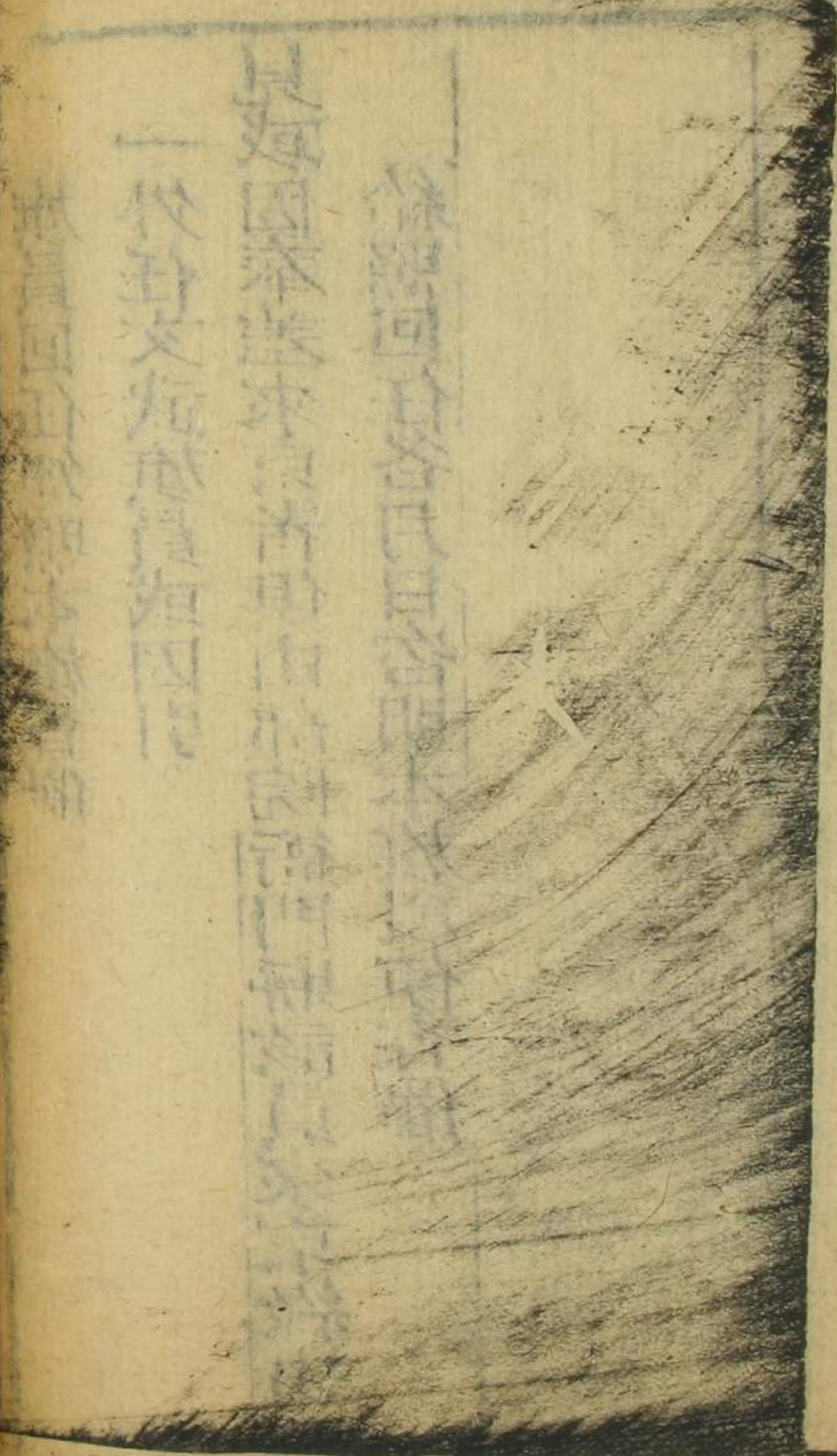
一

赴任

旗員回任知

照





回任官繳照違限

一來京引

見及差委赴部人員事竣回任吏部等衙門照憑限給與執照俟該員到省該督撫查明回任日期報部並將原照咨繳如有遲逾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其中途患病阻風等情仍照例准其扣展○至京官奉差外省及外官委赴別省者俱照此例覈辦



卷之七  
照違限

教職鄉會試回任

一教職會試報罷禮部於揭曉後五日內按計省分遠近填給限照令於回任後將原照送部查覈如回任遲延照赴任違限例辦理其有不候給照先自出京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至由貢生出身應本省鄉試者該上司亦於揭曉後五日內按各府州縣程限飭令回任如有遲逾照例叅處○若係試用候補之員無任可回者概免叅處

公罪部送分司  
吏  
赴任  
教職鄉會  
年  
卷七



新選人員虛報到任

一凡新選外任人員必親身到任後將文憑具詳申繳  
 由該管上司出具實無在省逗遛印結申送藩司嚴  
 明加結轉詳督撫咨部存案俟交代文冊到日由戶  
 部移送吏部查覈姓名月日是否相符如有理報即  
 將出結之各上司降一級調用私罪○至該督撫於  
 屬員初到時儻有勒令在省繳憑虛報到任及到任  
 未久檄調來省藉事羈留並另委他員署理者即無  
 勒索情事亦將該督撫降一級調用私罪如有勒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  
等弊革職治罪

私罪

若遇人員  
虛報到任

官員到任日期按月咨報

一各省官員到任日期該督撫按月報部一次凡上月到任之員務於下月咨報其有離省寫遠之區該員申報到司已在彙咨之後卽令造冊補送不必再俟下月彙齊始行報部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限

期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  
官員到任日期



官員調署別缺按季咨報

一各省實缺州縣不無故調署別缺如有必須調署者該督撫聲明緣由按季造冊報部一次其有州縣缺出請以佐雜人員委署者該督撫將必須該員署理緣由詳晰聲明隨時專咨報部查覈若經吏部查與定例不符除不准行外仍將該督撫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各省實缺州縣佐雜共有若干吏部合計一年之內該省調署員數已逾十分之二即行奏參將該督撫



欽定四庫全書

藩司俱降二級調用

公罪

缺按季各報

迎接新官

一 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等候呈遞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不許糾約遠迎并嚴禁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如舊任官不加查禁罰俸六個月

公罪

新任官令其遠迎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

赴任

迎接新官



旗員子弟親族隨任

一凡外任大小旗員其子弟年過十八歲以上不得私帶出京有欲帶赴任所者呈明該旗都統具奏請

旨其將年未及歲之子弟帶往者亦呈明該旗存案俟十八歲時該旗印知照任所督撫令其回京當差如子弟中有可以幫辦事務及另有情節不能遠離者准該員詳明督撫查覈咨報部旗由吏部彙齊人數於年底具題儻有私自帶往或隱瞞年歲不合回京者一經查出將該員降一級調用私罪若該旗大臣漏



未查催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外任旗員文職自州縣以上至督撫大員如宗族親戚內有品行端方諳習吏治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或因親族子弟材堪造就帶往讀書肄業者大員咨報本旗其餘呈報本省督撫轉咨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由部給發路照前往不願者聽若並非本員呈請概不准行如有請以尊長隨任者亦須該族長出具並無勒令呈請甘結該佐領加結呈報本旗查覈屬實方准隨任如有私行潛往

仍照例治罪其漢軍佐雜各官亦在照此辦理至由京補放及部選人員有願攜眷口子弟親族偕往者亦由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隨往儻該叅佐領等有勒指刁難情事或被告發或經查出從重懲辦若該子弟親族於到署後不服管束不安本分輕則咨遣回旗重則照例懲治係本員失於覺察照失察子弟犯法滋事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儻有徇庇等情即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稽查家人長隨

一漢督撫准帶家人五十名藩臬准帶四十名道府准帶三十名同知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等官准帶十名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自行題明至旗員有邊疆差遣之事滿督撫准帶至一百五十名司道以下等官照漢員准加一倍如違例多帶降一級調用私罪○至州縣多帶家人該管上司容隱不參降一級留任私罪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任  
稽查家人  
卷七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八目錄

離任

部院衙門案卷交代

督撫離任

司道府州等官交代

府州縣陞任本省道府交代

州縣交代

教官交代

河工官員交代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目錄

卷八

長隨

卷八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八

離任

部院衙門案卷交代

一 部院衙門案卷各立號簿加謹收貯過遷轉之日將  
 經管案卷逐件交代出具並無遺失甘結說堂存案  
 儻有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者題參治罪私罪係失察  
 書吏隱匿添改罰俸一年公罪書吏送刑部治罪

一 盛京五部掌印司員及檔房主事遇有陞遷事故令接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八  
 吏部  
 離任  
 部院衙門  
 案卷交代



任司員同掌稿筆帖式將所存稿檔逐一清查將年久霉爛案卷呈堂辦理儻年不甚久即多遺失將掌稿筆帖式照竊失文書例罰俸一年掌印司員照遺失科抄例罰俸兩個月俱公罪

督撫離任

一督撫遇有解任之案部文到日即令離任巡撫印務交總督兼署總督印務交巡撫兼署如無總督之省及巡撫不與總督同城者巡撫解任將

敕書印信交與布政使護理

一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先擇司道一人代行恭候

諭旨方行離任如不遵定例候代以違

制論革職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離任 督撫離任 卷八



布道府州等官交代

一 直省布政使交代定限兩個月新舊任各分限一個月若陞任本省巡撫其任內經手錢糧令總督確查如無總督省分令接任官覈明具題

一 直省按察使及守巡各道並知府交代均定限一個月舊任官分限十日新任官分限二十日其知府有倉穀交代者照例展限

一 鹽運使交代照布政使之例運同運判提舉大使等官交代照州縣官之例

廣東運使運同廣西鹽道各准展限三個月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

七

七



一鹽課錢糧交代鹽政照督撫例處分運使鹽道照藩司例處分

一貴州省除遵義一府仍照知府交代例扣限一月外其餘貴陽思州思南鎮遠銅仁黎平安順興義都勻石阡大定等十一府并直隸省承德一府俱有經徵錢糧積貯倉穀與直隸州及各州縣無異其交代限期均予限兩個月仍按其銀數多寡分別扣展他省不得援以為例

一直隸州知州交代照州縣之例辦理其冊結由該管

道員覈實轉詳如有遲延等事將道員照知府例議處

一司道府州等官交代上司有抑勒接收者照州縣交代之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 等官交代 三



府州縣陞任本省道府交代

一凡直省州縣陞任本府及知府陞任本道所有任內  
 經管錢糧等項一面飭令接任之員遵照例限盤交  
 結報一面遴委鄰封廉幹道府前往澈底清查加結  
 詳報藩司轉詳督撫咨部查覈僥委員不實力盤查  
 通同担報照盤查官徧袒例議處

例載本卷



州縣交代

一州縣官離任交代該督撫先將接任之正署官到任日期報明戶部仍委員監盤將倉庫錢糧依限交代查無虧缺出具印結將到任出結各日期於文內聲明送該管府州查覈並無舛錯申送該管道員移司覆覈詳報督撫並將監盤官職名一併咨部存查

一交代初奉定限兩個月舊任官限二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官限四十日內查覈轉造出結申送府州若倉穀在二萬五千石以上准展限十五日五萬石以

次定

吏

雜任

州縣交代

六

卷八



上准展限三十日錢糧在五萬兩以上准展限十五  
日十萬兩以上准展限三十日十五萬兩以上准展  
限四十五日十五日者舊任官分五日新任官分十  
日三十日者舊任官分十日新任官分  
二十日四十五日者舊任官  
分十五日新任官分三十日或一人而有兩任交代  
者並許其展限一個月如有遲延該上司將何任遲  
延查明開參係舊任官遲延將舊任官罰俸一年公罪  
新任官免議係新任官遲延將新任官罰俸一年公罪  
舊任官免議如舊任官遲延至初參例限將屆始行造  
冊移交新任官又不上緊查覈以致逾限者將舊任

官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個月督催不力之府州  
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以上俱公罪如冊結到在  
限外而出結尚在初參限內者仍免議  
一州縣將正項錢糧於限內交代清楚再限一個月將  
社倉穀石查盤交代  
一交代期內凡遇查捕蝗蝻勘災監賑勘河防險以及  
鄰封相驗會審會勘等事公出俱不准其展限惟入  
圍辦事者准將入圍日期扣展  
一州縣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者先行照例查參其二

吏 雜任 州縣交代



參限期仍照初參之例子限兩個月舊任官造冊限  
 二十日新任官查覈轉造限四十日總以兩個月完  
 結不得以新舊兩任輾轉駁查為詞冀免逾違一參  
 處分儻逾兩月之限不結該上司即查明何任遲延  
 揭報該督撫題參如係舊任官於一參分限二十日  
 之外移交以致新任官不能依限出結者將舊任官  
 革職公罪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已於一參分限二  
 十日之內造冊移交新任官遲至分限四十日之外  
 出結者將新任官革職公罪舊任官免議如舊任官

雖於一參分限二十日之外始行移交而新任官能  
 上緊查覈在一參統限之內出結者舊任官仍免其  
 革職

一屬員逾違一參之案該督撫即查明有無虧缺於疏  
 內聲明如果交代已清僅止出結逾限將本員照例  
 議處該上司概行免議若交代尚有未清該督撫止  
 以遲延題參不聲明有無虧缺者將由詳之司道府  
 州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官員交代一參定限已逾按其程途日期已屆仍無

次定...  
 吏...  
 雜...  
 州...  
 縣...



冊結繳司該督撫卽行指參議處若不行查參降一

級調用公罪 係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交代限內如肚倉穀石原限一個月者一參亦限一

個月完結若有逾違照前例議處

一官員交代之先將錢糧冊籍等件擅自增改者革職

私罪 失察書役將冊籍燒燬沈匿者降一級調用失

察書役乘機侵匿銀兩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一官員交代錢糧冊籍款項未清誑稱已清或假捏印

結申送者革職私罪 該上司通同徇隱降二級調用

一官員交代上司有借端勒指以致遲延者將勒指之

員降一級調用私罪 失察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公罪

係府州勒指司道照督撫例議處如係督撫勒指卽照府州例議處

一交代查無虧缺而新任官勒指不接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交代查無虧缺而監盤官意存偏袒勒令新任官接

收者革職私罪 上司不行揭參降一級調用公罪 係

有心徇庇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卷八 州縣交代 九



一舊官任內本有虧缺新任官不行揭報竟自收受交代者經該督撫題參將舊任官革職治罪新任官革職俱私虧項照例賠補○如新任官業經揭報該上司仍抑勒接收許新任官直揭部科代為陳奏所揭係司道府州等官令該督撫確審具奏其有干連督撫者將新任官與舊任官押令來京交都察院審辦查明係何員抑勒即將抑勒之員降三級調用私罪新任官以別省員缺調用如誣捏枉揭將新任官交刑部治罪至新任官調任他省之後該上司有借端

誣陷者許新任官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上司照屆廉為貪例議處例載舉劾門如新任官本有應得之咎借從前揭報之名妄行呈辯亦交與刑部按律治罪

一道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嗣後著各督撫於州縣交代嚴行督催務令遵照定限盤查清楚扣明到任及出結日期即時咨部查照不得於限外捏稱造冊舛錯扣除往返駁查日期借詞延宕其任內一有虧短立即奏參懲辦如逾限已



久始行揭奉者將該上司照徇處例議處決不寬貸  
欽此此條新增

教官交代

一各學教官離任除本學正副官接署及訓導新舊交  
到有事管之正教官在任均無庸造冊交代外如新  
任正學教官到任令舊任正學教官將從前奉到  
欽頒書籍禮器并經手之亭田租穀等項造冊移交任  
官查明接受造具冊結由該府州縣覈實詳司轉送  
督撫咨政存案仍將交明緣由報部備舊任官有心  
隱匿查明題參革職私罪 缺失者責令賠補若接任  
之員不行查明混行接受即著接任官暨轉申之府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 教官交代 卷八



州縣分賠府李令知府分賠州李縣李令知州知縣分賠其有逾限未交者  
 照州縣交代逾違初參例議處如交代期內適因赴  
 省赴府赴州送考公出准其預行申報俟試事完竣  
 以回署之日起再扣限一個月交代

河工官員交代

一南河廳員新舊交代照直隸州例由該管官員覈實  
 加結詳咨除承修大工當歸於外案外其餘一  
 切工程該廳員遇有離任事故俱限三個月內將經  
 手工程開并歲修搶修工程  
 報如錢  
 糧多虧展限者照州縣例咨請  
 虧缺遲  
 延勒指等情將新舊任官題參照州縣  
 交代例  
 議處

一直隸河工錢糧及存貯物料堆棧牛牛等項事宜

直隸河工錢糧及存貯物料堆棧牛牛等項事宜



凡各員無論官之有缺或事故均照州縣例限兩個月內具結交清其有任內查出具交代清楚印結申送咨部如有缺項者將新舊任官并該上司題案照例照錢糧等項逐一切承修工程如於保固限內離任其保固之員保固不在交代之列

上諭摺奏條例交代

一各省督撫凡歷年欽奉

上諭俱應一一繕錄詳載入冊每日觀覽觸目警心遇前

後任交代之時將冊傳交不許失漏藏匿

一外省各衙門凡有奏事之責者無論正任署任所有

摺奏稿案或係奉

旨准行事件需後任接辦者或雖未准行仍應存案備查

者均於內署彙錄一冊鈐蓋印信封交後任以便查

辦儻舊任官不行移交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職任 吏部 職官 職任



一凡大小衙門官員任內遇有奉行條例俱應派撥專

書經手彙齊入於交代之內儻有遺漏將該管官罰

俸兩個月公罪

一雍正二年九月初四日山西巡撫諾岷奏護運使

查收交  
代等因奉

**旨**王命德著免議此不過朕之訓飭諭旨無甚闕礙嗣後朕

之訓旨或致遺失水濕染污毀壞該督撫提鎮行文內閣

奏明給與不必題察欽此

一雍正三年六月初九日奉

**上諭**嗣復各督撫提鎮所頒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護勿致

損傷亦不得另造其有地方卑溼歷歲滋多不免蟲蛀漆

剝形製毀敝者從寬免其處分聽其一面照式整修一面

咨照該部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任 北掄 摺 奏 旨



詞訟交代

一 凡審理詞訟衙門無論正署官員於結案後卽令該吏將通案犯證呈狀口供勘語黏連成帙於接緝處鈐蓋印信遇離任時將一應已結卷宗造具印冊交存外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并自理各案彙錄印簿逐一開具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入交盤冊內并將歷任遞交之案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扣改甘結交與接任官限一個月內按冊查對出具印文將各項件數



照造款冊申送該管上司嚴明詳齎巡道臬司存覈  
仍由臬司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若造送遲  
延照各項錢糧文冊遲延例議處例載盤查門儻不將卷  
宗黏連降一級留任已黏連而不用印者罰俸一年  
其已經黏連用印而失察書吏隱匿添改者罰俸一  
年若未經黏連用印致書吏滋事舞弊者降二級調  
用便公

驛站交代

驛站馬匹限一月內交代清楚如有虧缺遲延勒措  
等情俱照錢糧交代例議處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驛站交代  
卷八



覈減銀兩交代

各州縣有無應完覈減銀兩接任官於交代案内查明如並無未完即出具印結申報備未經查明遽行出結者罰俸一年

公罪



倉穀折價不准接

一各省倉穀交代若前任官有折價存庫者以實係應  
 行出糶存價未買之銀准接任官照例接收并出具  
 印結詳報外如前任官私自出糶折銀移交接任官  
 卽據實結報不許收受該上司將前任官照例題參  
 留於任所按數買補交倉如接任官接受折價結報  
 不實照買補倉穀遲延例革職留任公罪俟買補全  
 完之日開復其該管各上司或係扶同徇隱或係失  
 於覺察均照挪移錢糧例分別辦理例載盤查門



不准接收

江蘇民欠錢糧

一江蘇州縣錢糧交代卽責成後任官澈底清查將積  
 年民欠開列揭報數在五萬兩以上者於原限外展  
 限兩個月交盤不及五萬兩者於原限外展限一個  
 月交盤出結後該管道府直隸州再於歲底盤查出  
 結咨部存案如有以完作欠及吏役收侵蝕等弊  
 隨時揭參免其議處徇庇不揭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江蘇民欠  
 雜王  
 江蘇民欠  
 卷八





降革人員卽令離任

一雍正五年六月初一日奉

旨凡外任各官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革職之員亦有奉朕特旨留任者故該部議稱不便據行摘印但祖炳奎奏稱每見降調革職之員自知功名不保類多益加恣肆種種劣蹟為害地方其言切中情弊亦不可不加防範嗣後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革職之員該督撫題參之日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該部議覆奉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旨寬免仍准復還原任將此未著為例欽此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向例各省參案除特參貪酷擊問質審等犯一而具題

一面摘印看守至其餘降革休致改教之員必俟部覆允  
行方令離任此等人員既昏憤無能多留一日即誤一日  
之事理應即令離任另委賢員速為整頓方於地方有益  
且自該督撫出本以後該員即已預知不能保全而幸其  
印猶在手往往乘機舞弊即瑣細無關緊要如田房稅契  
之類或本人或子弟或吏役以及素相來往之紳衿俱於  
印官將去未去之時任意妄行之至部覆到日近省

一三二月違者或至半載以外此數月中何事不可為即丁  
憂人員尚有隱匿遲報者豈可任其踞缺營私殊非澄敘  
官方整理民社之意嗣後各督撫於屬員有題請革職或  
勒令休致另行降補改用教職以及丁憂告病之類離任  
者俱一而具題一而即行委員收取印信著事並將任內  
經手錢糧一一清查毋得瞻徇著為令欽此

一督撫劾參官員其情節有應聽候部議者未便於題  
咨時概令離任須俟部覆到日如係部議降調革職  
奉



旨依議者立即委員前往摘印署理令其離任若不遣官

接署者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係題請革職

或勒令休致或另行降補或改用教職以及錢糧盜

案限滿初應實革實降查無級紀可抵並丁憂患病

人員必應離任者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卽委員收

取印信署理不必等候部覆方令離任

調繁調簡人員離任

屬員才具不勝繁劇之任該督撫題請調簡者不必

等候部覆於拜疏日卽令離任至以簡調繁必俟部

覆准後方令離任



託故改委

一州縣離任該督撫卽遴員署理其委往署事之員或因丁憂降革等項事故不克交代或因陞補得缺應赴新任不及交代或員缺本有應陞應補之人該督撫於具題後卽令陞補之人赴任尙在舊任官造冊期內無庸交代或委署官已於限內出結交代清楚或限內尙未出結而因其才不勝任撤回降補改補者俱准該督撫另行委員往署仍將改委起限緣由確切聲明咨部查覈如原委之員並無必應改委事



故該督撫輒託故改委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道光十年閏四月初一日奉

上諭嗣後實缺人員除奏明撤任及奉差出省者准委員署

理外其無故在省逗遛不回本任者即嚴叅示懲概

不准輾轉委署以杜弊端而肅吏治欽此此條新增

降調人員委署別缺

一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各督撫等務當破除錮習一秉至公遇有屬員因

案革職者飭令回籍降調者給咨赴部候補即有交

代經手事件亦應照例勒限咨部辦理不得任意遲

延妄生希冀經此次諄諭之後各督撫等如敢視為

真文將此項人員留省差委甚至登諸滄牘吏部即

行指叅並將此旨載入則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此條新增



道光十六年六月初四日奉

上諭嗣後凡緣事革職降調應行離省之員該督撫於交代清楚後不給咨令其回籍及回籍候補赴部候選轉將該員留省差委藉端保奏者著照委署別缺之例定為降一級調用私罪該部卽載人則例通行各直省著為令欽此此條新增

一凡緣事降調應行離省之員該督撫於交代清楚後不給咨令其回籍候補赴部候選轉將該員委署別缺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委署官延不接收

一各府州縣離任除暫行代理之員無庸接收交代外至委往署事之員一經到任卽令依限交代如有故意延挨不接遲至新任已到徑交新任接受者將委署之員降二級調用私罪上司不行揭參降一級調用公罪



金定之音處身員例  
不接收  
卷八

離任官不候接署

一應行離任官員俟上司委員接署方准交代離任如  
上司尚未委署即先離任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大定部官例  
吏  
離任  
離任官不  
吏



離任官交代未清起程

一離任官員不將錢糧等項交代明白即行起程者降

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

俸一年

俱公罪

一教職官員擅離職守照刑律擅離職役笞四十私罪例

罰俸九個月

私罪此條新增



離任官久佔衙署

一外省官員卸任於交代限內卽出署另居不得久佔衙舍如不依限出署將舊任官降一級調用列罪接任官不行詳揭罰俸一年公罪

欠三六部官制衙一吏離任離任官久佔



離任官赴部遲延

一題陞推陞捐陞例應離任人員該督撫接到部咨責令交代清楚後限三個月給咨赴部如有遲延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俱公罪

一降調人員亦限交代清楚後三個月給咨赴部或給咨回籍如有遲逾照前例議處無交代者以接奉部文之日起扣限三個月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 離任官赴部



月

一離任官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不能依限赴部者若半年內事可完竣該督撫於交代限內咨部扣展若半年以上方可完竣即奏明扣展總不得過一年之限如不依限奏咨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限期門

一離任官適遇患病不能起程赴部者該督撫委驗取結准其展限三個月如逾限不痊即給咨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再由原籍督撫給咨赴部備有捏報患病者革職驗看官徇情具結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一離任赴部官有省親修墓等項事故必須回籍者其呈明任所督撫酌給假期仍咨明本籍督撫於假限滿日飭令赴部如本員不呈請給假輒自回籍者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

私罪

其例應回籍候補者領咨後無庸請假

一離任赴部回籍人員地方官不催令起程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九

部選延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九目錄

本章

題奏違式

專題彙題定例

題本夾籤定例

陳奏事件不許另有副封

叅劾屬員應用題本

援引新例祇稱何年所定

會摺公事一體稱臣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吏目錄

一

卷九



文武同案議處按照官階先後

應行奏辦事件無庸駁令自奏

覆覆兼管衙門事件無庸列銜

該部知道事件年終彙奏

慶祝期內奏摺定式

慶賀表文遲延

會議各抒所見

督撫大員會題事件

含糊題奏

承 旨錯誤

陳奏事件次序 旨

題本載明奉 上日期

摺奏抄送內閣

票籤錯誤

本章遺漏未發

遺失 紅本科抄

妄行條奏

私撤奏摺



漏洩本章

提塘傳抄事件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九

本章

題奏違我

一內外大小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摺如有應題而奏應奏而題者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題奏事件應密封而不密不應密封而密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本內錯寫銜名或字畫舛誤或從旁添註將不加詳對之司員罰俸一個月公罪堂官免議若錯誤至三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九 吏部 本章 題奏違我 一



四處以上或雖止一二處錯誤而所辦係

特旨交議之件府司員罰俸三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俱公罪

罪其外省題本錯誤者該督撫亦罰俸一個月公罪

一題奏事件如有祇圖省便將官名地名節稱一字如魯木齊提督稱為烏提熱河但稱

為熱多倫諾爾但稱為諾之類以及列銜列名不

符體制者如知州知縣但書為某牧某俱罰俸三個

月公罪

一各省題奏命盜案件當於州縣之下犯名之上添寫

旗人民人字樣以清眉目如有於州縣下直接犯名

以及捏寫字面致乖文義者如賊犯係屬同民即俱

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本內緊要字於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緊要字於本

內遺漏者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擡頭錯誤者司官罰俸三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公罪

○若非尋常錯誤仍從重論

一繕寫潦草者司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繙譯錯誤者筆帖式罰俸兩個月公罪

一本章漏用印信者罰俸一年倒用者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罪

一本章被墨染汚或破損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

一本內空補年月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若有開  
漢書者從重論

一嘉慶十年六月十四日奉

上諭

嗣後吏兵二部於尋常交議案件固不得怠緩遲逾若  
遇有特旨交議案件或專摺具奏或另為一本及呈議覆  
不得歸入彙題本內併案辦理以致因循延擱若有將  
特旨交議歸入彙題者該堂司各官一併嚴議著為令欽  
此

一部院衙門將

特旨議處議敘事件歸入彙題者司官罰俸六個月堂官

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一官員呈送題奏本章並帶領引

見之綠頭牌以及各衙門該班奏事名單如有汚損者罰

俸一個月失誤者罰俸一年 俱公罪

一各省題本違式錯誤通政司未經看出者承辦官罰

俸三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 俱公罪 若內閣漏票飭行

亦照此例議處



專題彙題定例

一京官三品以上議敘議處及開復事件俱專案具題  
一京官四品以下議降議革專案具題其議敘開復以  
及革留降留罰俸等案俱入於十日彙題

一外官三品以上議敘開復以及議降議革事件俱專  
案具題

一外官道府議降議革及開復降革抵銷降調俱專案  
具題其革留降留罰俸處分並開復革留降留以及  
議敘事件又數案實降實革止開復一二案者俱入



於十日彙題

一外官丞倅州縣議降議革及開復原官俱專案具題  
其革留降留罰俸處分並抵銷降調開復革留降留  
以及議敘事件又數案實降實革止開復一二案者  
俱入於十日彙題

一外官州縣以上降官未補革職未復其原任內處分  
俱入於十日彙題

一外官州縣以上議降議革之案有奉

旨送部引見者若原任內復有降革處分悉照現任之例

分別專題彙題

一外官教職首領佐雜等官議敘議處及開復事件俱  
入於一月彙題

一盜案處分另為一本於每月彙題一次

一領憑赴任及分發各省領照人員其違限不及四月  
者應照吏科摘叅之例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彙題二  
次

一彙題之本數在六百件以內者仍為一本具題如在  
六百件以外即分為兩本具題



一京官告病告休三品以上者由本衙門具奏奉

旨後知照吏部四五品以下者具呈本衙門咨明吏部俱

由考功司移付稽勳司入於半月彙題

一督撫告病告休自行具奏藩臬由督撫代奏道府丞

倅州縣以上由督撫具題其敘職首領佐雜等官告

病告休由督撫咨明吏部俱由考功司移付稽勳司

入於半月彙題

一道府以下等官在京告病告休者由五城司坊官轉

呈吏部在途告病告休者由沿途督撫咨報吏部係

道府專員題係丞倅州縣以下由考功司移付稽勳司入於半月彙題



題本夾籤定例

一凡議革議降人員除在京各官不必夾籤及外官先經別案革職休致者亦無庸夾籤外其外官自現任知縣以上遇有議革議降處分及外官陞補京職之後因原任內案件應議革議降者俱查明該員歷任陞轉降革及奉有

特旨優敘並寬免處分各案於本內繕寫夾籤進

呈若所議係督撫司道並將任內降留革留各處分一併查明敘入



陳奏事件不許另有副封

嘉慶四年正月初八日奉

**上諭**各剖院衙門文武大臣各直省督撫藩臬凡有奏事之  
 責者及軍營帶兵大臣等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  
 俱不許另有副封關曾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  
 將所奏之事預先告知軍機大臣即如各部院衙門奏章  
 呈遞後朕可即行召見面為商酌各交該衙門辦理不關  
 軍機大臣指示也何得預行宣露致啟通同扶飾之弊耶  
 將此通諭知之各宜凜遵欽此



制奏

參劾屬員應用題本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各省督撫參劾不職屬員或請革職休致或請降補改  
 教皆地方公務並非應行密辦之事理當繕本具題方合  
 體制近來督撫有先具摺奏聞聲明另疏題參者尚屬可  
 行而亦竟有以摺奏代具題者究與體制未協所有摺奏  
 之準泰等已傳旨申飭著通行各省督撫凡遇此等參奏  
 概用題本以昭慎重欽此



援引新例祇稱何年所定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處不可用新例字樣係何年所定之例只將年分寫出爾等即傳諭內閣交各部院衙門通行各省欽此



會摺公事一體稱臣

一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御史天保馬人龍奏監考教習查出代倩之弊一摺已交部查辦至其摺內書銜因天保在前遂概稱奴才向來奏摺滿洲率稱奴才漢官率稱臣此不過相沿舊例且亦惟請安謝恩及陳奏已事則然若因公奏事則滿漢俱應稱臣蓋奴才即僕僕即臣本屬一體朕從不稍存歧視不過書臣覺字面冠冕耳初非稱奴才即為親近而盡敬稱臣即為自疏而失禮也且為君者豈繫臣下之稱臣



稱奴才為榮辱乎今天保馬人龍之摺如此朕所不取  
不即為指斥恐此後轉相效尤而無知之徒否或曰為獻  
媚否或藉為後言不可不防其漸即如各部院衙門題奏  
摺本雖至微之筆帖式無不稱臣又何容強為區別於其  
間耶嗣後凡內外滿漢諸臣會摺公事均著一體稱臣以  
昭畫一著為令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文武同案議處按照官階先後

一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吏部議處安寧等失察水手一案已有旨分別議免至  
原參摺內將冠軍使常恒列於中書陸耀之前本無謗舛  
而部本拘例顛倒書寫將中書列於冠軍使之前可謂無  
識膠柱如云此因吏兵二部會稿所致果爾則文職丞倅  
等可列於武職提鎮之上乎嗣後如疎防等事文武自為  
一條者仍各行按次分敘其文武同屬一事一案者俱按  
官階為後先以昭秩序欽此







之案除有例可循者仍照常議咨覆外若係必須奏請定奪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即著據咨議准議駁奏開並將應奏不奏之大臣等附叅交議不得徂於推諉錮疾貽誤公事儻不知悛改復蹈故轍一經察出定將違例咨駁之王大臣等一併嚴加議處著為令欽此

一內外衙門於必須自行題奏事件先移咨各部院請示者該部院即據咨定擬往駁具奏無庸駁回並將應奏不奏之員隨案附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各部院有駁令自行題奏者將該堂官罰

俸一年

外臣部起外司刊

吏

本章

議行受外

而

宗



覈覆兼管衙門事件無庸列銜

一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昨閱工部題銷順天庚寅科鄉試添補器具等項一本  
 表曰修即係兼管順天府之人乃於工部堂官內仍行列  
 銜以自行報銷之案旋復自行考覈於事理實屬未協在  
 同堂大員秉公覈實或不敢彼此瞻顧而司員書吏人等  
 以承辦之人現為本部堂官預操覈銷之柄難保無畏懼  
 迎合情事何可為訓由此類推如戶工二部錢法堂侍郎  
 專管局務若遇本部覈奏時該侍郎亦行列銜均非覈實







入保薦者合例與否俱由部覈議請旨惟例應留任之員該部祇照督撫等所議存案向未覆加查覈但各員弁分別留任初次定以六年迨下次再行甄別時前後已有十餘年之久其中豈無衰邁龍鍾年歲已逾定例之人若該督撫等或因循姑息不行裁汰該部又以向無查覈之責聽其朦混濫竽殊非覈實官方之道嗣後著各該部遇有此等照例彙奏事件及一切督撫等題奏經朕批交該部知道者將應否准駁之處俱於年終詳查覈議具奏欽此

慶祝期內奏摺定式

一嘉慶八年十月初七日奉

旨現屆萬壽節內所有內外各衙門呈遞奏章或用黃摺或竟用白摺殊覺參差嗣後每屆萬壽及年節內應穿綵服之期內外文武各衙門如遇奏事則用黃面白摺其慶祝及謝恩等事則用紅裏黃摺以歸畫一欽此又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奉  
諭嗣後凡遇應用黃摺奏事時其刑名事件俱無庸黏貼黃面以歸畫一欽此



一官員黏貼摺面錯誤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慶賀表文遲延

一嘉慶十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每年十二月中各省文武大員及新疆各等處駐劄之將軍大臣等均有恭賀元旦奏摺自應以時呈遞乃上年各處所奏賀摺遲早不齊有於十二月初旬即經呈遞者其最遲者則有松筠與肇富色鏗額景熠等於除夕由驛遞到而蘊端多爾濟等直至元旦始行奏到當經披閱又別無陳奏事件竟係專為慶賀請安特行馳奏豈不徒勞驛站乎各省及新疆等處地方到京程期均可按日而計



何難於發摺之始預為籌及至新疆等處不應於奏事之便附摺慶賀何得以元旦新禧一摺專發驛遞實屬大不曉事松筠與肇富色鏗額景熠蘊端多爾濟玉衡均著傳旨申飭嗣後外省及新疆各等處具奏慶賀元旦之摺著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為率總於此半月內一律遞到毋得前後紛歧有乖體制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一官員將慶賀表文舛錯遺漏遲延及不差的當人役齊送以致遺失者罰俸一年 公罪 其有遺漏蓋印或

用印不正斜橫糊顛倒及繕寫涼草破裂染汚者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會議各抒所見

一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諭國家設立部院衙門遇有交議事件各堂官應虛衷商確俟詢謀僉同方可畫稿聯銜具奏如事關重大有交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議奏者原以一人之心思有限衆人之才識無窮尤應公同籌酌以期事臻盡善或其事衆人皆以爲是中有一人獨覺其非卽應抒其所見向衆人剴切陳說其言果當衆人自當擇善而從其言不當衆人亦可面折其非如其人心仍不服朝廷本有兩議之



例卽當自抒已見據實直陳候朕裁定朕執兩用中言之是者卽降旨俞允言之非者亦必降旨駁正乃近有公會奏之事有一二人又於召見時以所議未協同朕前密陳是竟勉強唯阿而復退有後言其心實私而不公豈忠誠體國之義乎嗣後凡遇特交會議之件務須公同定議必意見毫無異同方可會銜陳奏若意見不合卽聞銜具奏其會奏摺內無庸列名此時在廷並無擅權專擅之臣儻有過抑羣言阻其獨奏者准其人指名劾劾若於書稿具奏之後向朕前復生異議則是首鼠兩端其人殊不足

取茲特明降諭旨詳悉曉諭以後凡特交會議摺內俱先將此旨恭錄於前等因欽此

- 一凡九卿會議事件主稿衙門可以照例先行定稿者應於會議之前傳令各衙門派員預赴主稿衙門抄錄查覈再行會議其必需公同商酌方可定稿者卽先齊集妥商再行具稿傳抄定期會議果其意見相同各書題字儻另有所見卽各抒已意一併具奏
- 一凡會議事件間有兩議者每議各有滿漢大臣署名具奏免其處分如滿大臣與漢大臣各立一議署名



具奏其奉

旨准行者免其處分不准行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督撫大員會題事件

一各省督撫大員等會議事件主稿官並未會議遽稱  
合詞會題者罰俸六個月會稿官未經詳查即列名  
書題者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一督撫會議題奏事件如會稿衙門意見不同准照京  
卿會議之例各抒已見另摺陳奏請

旨定奪其已經會同定議之案或於摺首聯銜或於摺尾  
會銜儘有錯誤交部議處係聯銜者無論何官主編  
何官會稿均查照定例一體議處係會銜者如主稿



官例應革職會稿官降二級調用主稿官例應降調  
 會稿官降一級留任主稿官例應降留會稿官罰俸  
 一年其主稿官應罰俸一年者會稿官罰俸六個月  
 主稿官應罰俸六個月者會稿官罰俸三個月主稿  
 官應罰俸三個月者會稿官免議俱公罪  
 一外省例應專案具順事件該督撫仍行專題外其餘  
 例有參限之案俱照依參限咨部由部入於彙題完  
 結不必自行具題

含糊題奏

一督撫於奏

旨飭查事件含糊題奏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其屬員呈請  
 上司代題代奏事件如不將實在情節逐細聲明者  
 將呈請之員亦降一級留任私罪該上司不行查明  
 率為題奏者罰俸一年公罪





承

旨錯謬

一凡承

旨書

諭致有字句錯落者承辦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陳奏事件次早述 旨

一 凡各衙門陳奏事件奉有

諭旨除

御前大臣軍機處內務府

南書房四處例准本日述遞外其餘部院衙門俱應於  
次早述

旨儘該堂官有於本日述遞者罰俸六個月私罪奏事官  
率行接收亦罰俸六個月公罪



皇述旨

五

卷九

題本載明奉

旨日期

一各部院題覆案件無論科抄部咨俱於題本內將原奉

諭旨期載入以備查覈



摺奏抄送內閣

一除各部院密奏事件無庸抄送內閣外其餘摺奏事件如奉有

諭旨者應俟內閣發抄欽遵辦理仍將原摺並所奉諭旨抄送內閣與具題

紅本一體收貯以備查覈其由奏事處口傳

旨意者該衙門領出後即於摺面恭繕

諭旨鈐蓋印信與奏稿一併存案仍於月底將一月內所奏事件摘敘案由並恭錄所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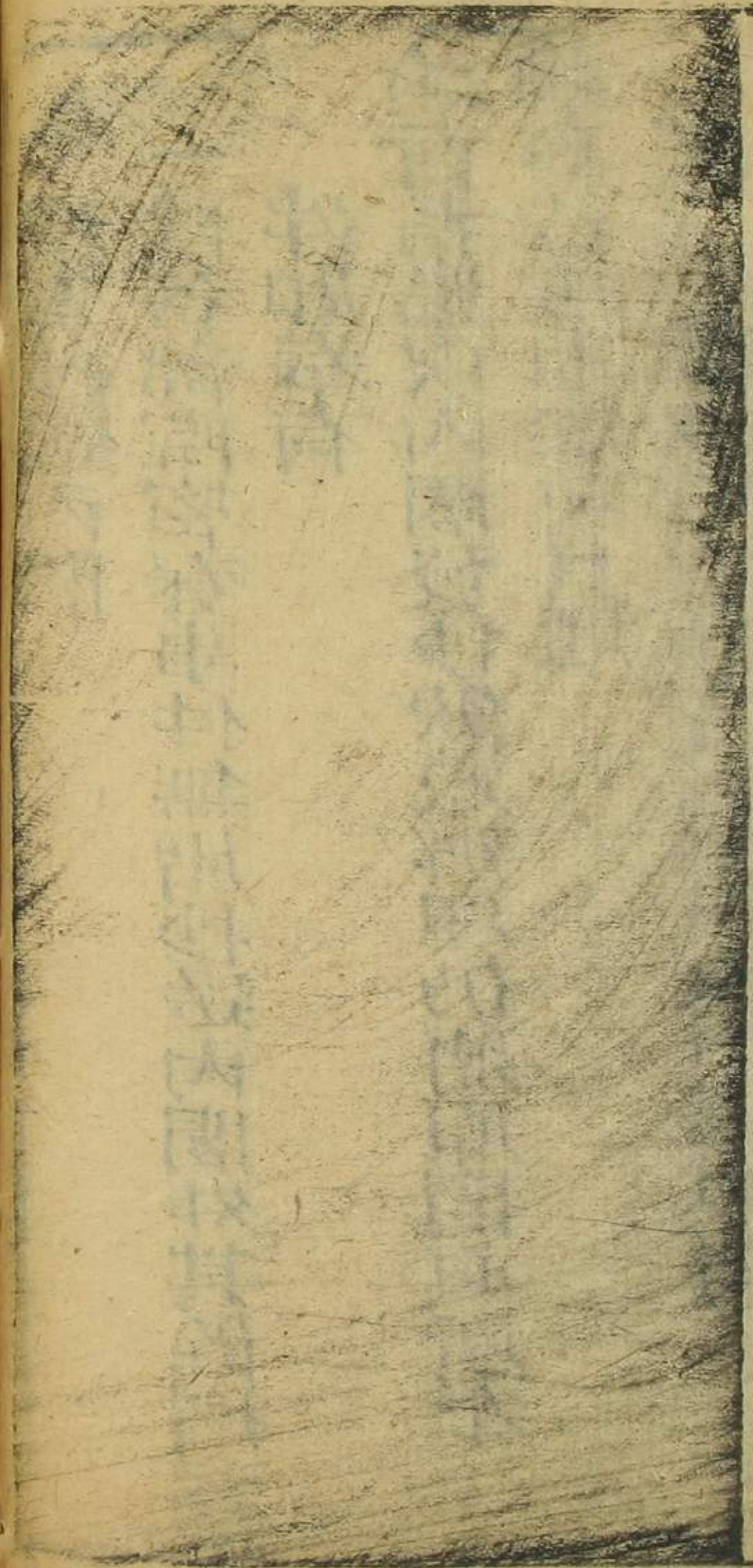


卷之六

內閣

卷九

諭旨移交外奏事處互相駁對



票籤錯誤

一內閣批寫票籤如與工部知道錯為兵部知道者大學士罰俸一個月四擬之侍讀中書罰俸兩個月公

六三六部定例  
吏  
本  
庫  
票  
籤  
帶  
誤  
天  
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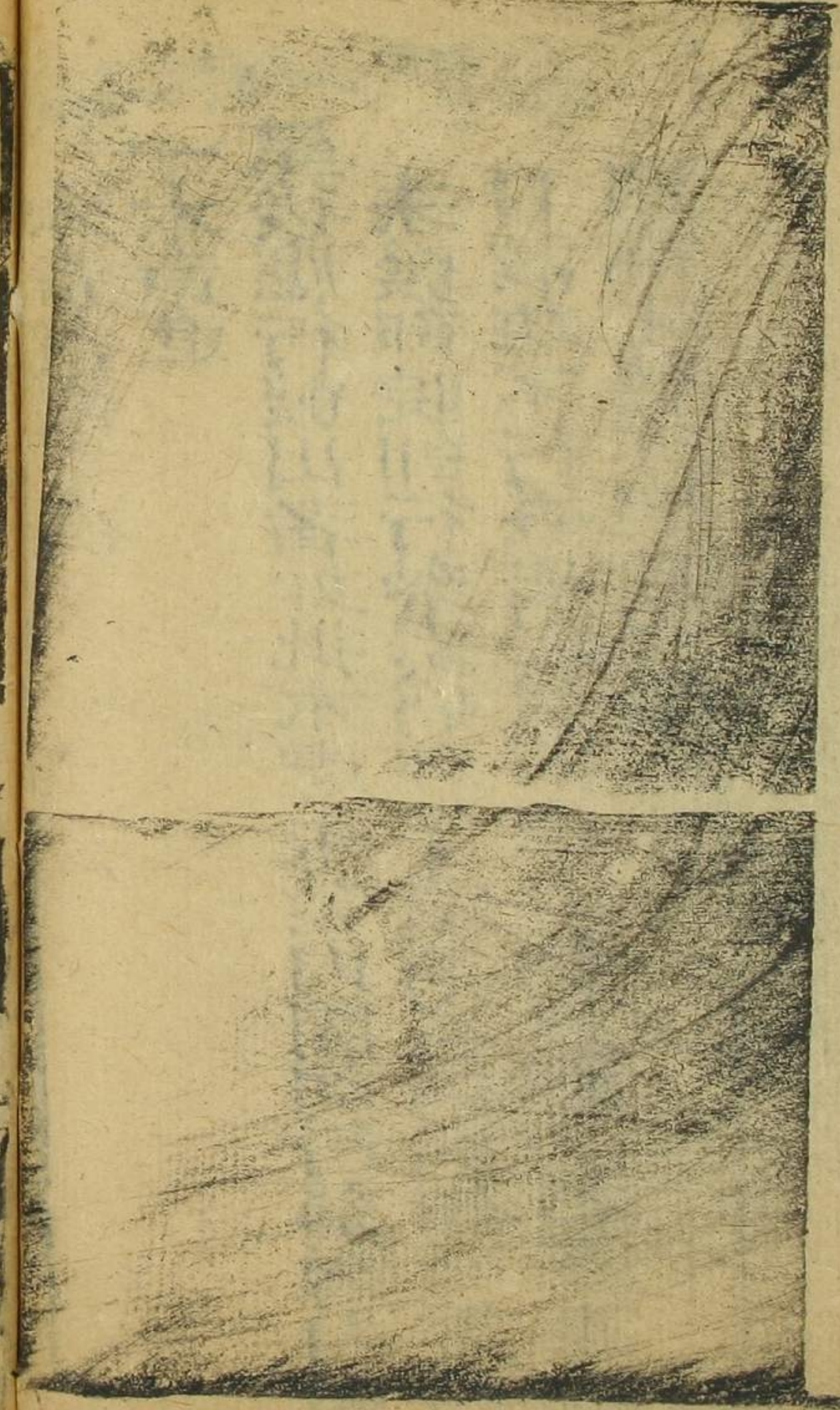
本章遺漏未發

一本章進

皇後應行發出者如批木處未發內閣即行參奏內閣  
 未發部院即行參奏將經手遺漏之員罰俸一年同  
 日該班不行查檢之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若奏事處  
 遺漏未發亦照此例議處



不列... 未發... 卷九



遺失 紅木科抄

一官員遺失科抄者罰俸兩個月遺失

紅本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吏部... 遺失... 卷九



妄行條奏

一雍正九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嘗見督撫提鎮等於蒞任之初或輕聽人言或自憑臆見  
率爾具奏更改舊章而不計其事之永遠可行與否及至  
再經條奏仍復成規已多費曲折地方官民未必不受更  
張之擾累嗣後文武官員等僅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  
妄行條奏舉行經後人復請更改者將原奏之人交部議  
處儘原奏本是而後人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經朕察  
出亦必從重處分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一官員妄行條奏照言官撫拾具奏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其後人妄行指摘有意翻案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私撤奏摺

一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

上諭本月十一日輸應鑲黃旗值日是口例不應推班該三旗俱值無事各員摺片呈遞蒙古副都統那丹珠因誤記推班日期將該三旗公遞摺片向奏事官員處一同撤下那丹珠誤記推班其咎尚輕至各衙門陳奏事件應於具奏之前將應遞與否公同酌定若既在矣事官員接收即應上達朕前王公大臣等斷不准私行撤出那丹珠以內閣學士副都統在批本處行去輒敢如此率意妄為其重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百一  
管實在於此那丹珠著革去內閣學士副都統降三級調  
用退出批本處現出有鴻臚寺卿一缺卽著那丹珠補授  
嗣後王公大臣有似此者俱照此降調奏事處官員德寧  
於該三旗已遞事件聽其撤下亦屬不合德寧著退出奏  
事處仍交部議處欽此

漏洩本章

一凡陳奏本章有開涉緊要者督撫提鎮將副本揭帖  
用密封字樣投遞通政司衙門該堂官親自開拆另  
記檔冊封固收貯其投遞部院衙門密封揭帖各部  
院堂官親拆交司官謹密收貯若咨文內有緊要事  
件亦用密封投遞者各部院堂官親拆交司官謹慎  
承辦至各部院遇有緊要事件行文內外各衙門用  
密封投遞者該堂官及該督撫提鎮亦親拆收貯其  
直省督撫提鎮以至州縣往來緊要文劄應密封者



亦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封發官並不密封以致漏洩或收受官不知慎密以致漏洩者俱各降一級留在公罪

一任京各衙門密封題奏事件未經發抄不得互相談論如有漏洩將承辦官降一級留任稽查該衙門之科道不行糾察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凡題奏請

旨事件於未經到部之先即行抄傳者將該科給事中罰俸六個月公罪

提塘傳抄事件

一紅本科抄偏傳天下承辦官應詳悉校對如校對疎忽致有增漏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凡未經

批發之本即抄寫刊刻圖利者該管官失於覺察罰俸一年該管科道不行查察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提塘京報人等有串通書吏捏造小抄晚帖借端訛詐者責成該管之給事中五城御史司坊官及大宛

卷之三十一 吏部 提塘傳抄事件







